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对金证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05），公司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 18,200,984 股。

上述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1 月 7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不存在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认购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的股份。5 位股东承诺股份的限售期为发行结束

之日起的 12 个月，即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5 日。

限售期内，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上述承诺。除此承诺外，上述股东未就此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做出其他承诺，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新增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8,200,984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7 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324,666	0.74%	6,324,666	0
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3,513,703	0.41%	3,513,703	0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8,222	0.25%	2,108,222	0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10,964	0.33%	2,810,964	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43,429	0.40%	3,443,429	0
合计		18,200,984	2.13%	18,200,984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513,703	-3,513,703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其他	14,687,281	-14,687,281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200,984	-18,200,984	0
无限售条件	A 股	835,009,500	18,200,984	853,210,484

的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股份合计	835,009,500	18,200,984	853,210,484
股份总额		853,210,484	0	853,210,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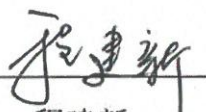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金证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3）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4）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金证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程建新


孟娜



2018年12月27日